

入學卡編號	就讀國小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目前家長設籍情形		學生設籍學區日期
					單方設籍	雙方設籍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111 學年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單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額滿，無法容納所有設籍本校學區新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再進行資格複審作業：

*謄本缺漏	依臺北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規定，設籍資料審查不合格(寄居、父母未與小孩同戶、檢附資料不全或過期等情形)，恐無法就讀本校，請將戶籍資料修正後送回本校進行複審作業，詳見以下<二(一)>說明，倘有優先分發條件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詳見以下<二(二)>說明。
	<p>因貴子弟設籍日期較晚(如本單右上角的學生設籍學區日期，此日期係依小學提供之新生入學卡所附戶籍文件判斷而得)或非父母皆與子女共同設籍，可能無法就讀本校，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進行複審作業。</p> <p>A. 具優先分發條件，可申請優先分發入學，詳見以下<二(二)>說明。</p> <p>B. 無優先分發條件，但學生設籍學區內日期有疑義而可更正提前之情形，詳見以下<二(三)>說明。</p> <p>C. 無優先分發條件，但學生父母與子女共同設籍學區內情形有異動，詳見以下<二(四)>說明。</p>

二、複審資料：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攜帶本通知單及以下文件

(一) 設籍資料審查不合格者(寄居、父母未與小孩同戶、檢附資料不全或過期等情形)，請備齊以下資料(倘具有優先分發條件者，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修正後之 111 年 5 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正本及影本 1 份。
2. 111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二) 具優先分發條件者，請備齊以下資料(1、2 必備，3 擇一繳交)：

1. 111 年 5 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正本及影本 1 份。
2. 111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符合優先分發條件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所有權人須為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

請檢附房屋權狀正本、影印本(所有權人為二等親者，請隨附足資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倘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雙方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請於複審時提出兩戶房屋所有權狀(其中須有一戶座落於學區內，且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另一方設籍於另一戶擁有權狀的房屋)，亦認定為父母雙方與學生全戶設籍。

(2) 學生與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 6 年以上(105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並持有經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者：請檢附經公證之租賃證明正本、影印本。

(3) 學生之母親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身分，子女欲入學者：

請檢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4)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市當年度(111)低收入戶第 0 類、第 1 類或第 2 類證明者：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影印本。

(三) 無優先分發條件，學生設籍學區內日期有疑義而可更正提前者，請備齊以下資料：

1. 111 年 5 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正本及影本 1 份。
2. 111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3. 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四) 無優先分發條件，學生父母與子女共同設籍學區內情形有異動欲更新者，請備齊以下資料：

1. 111 年 5 月份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正本及影本 1 份。
2. 111 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或房屋稅完稅證明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

三、若戶籍資料無法符合規定或無優先分發條件、設籍資料無誤者，則無須到校審查；未於期限內提出證明文件者，不予受理。

四、複審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F 視聽教室。

五、複審日期：111 年 5 月 9 日(一)至 5 月 11 日(三)。依下表時間安排：

入學卡編號	0001~0170	0341~0510	0681~0850
審查時間	5/9(一)上午 09:00~12:00	5/10(二)上午 09:00~12:00	5/11(三)上午 09:00~12:00
入學卡編號	0171~0340	0511~0680	0851 後
審查時間	5/9(一)下午 13:00~16:00	5/10(二)下午 13:00~16:00	5/11(三)下午 13:00~16:00

*配合防疫避免群聚，請依表前來辦理，若無法依規定時段前來，請彈性於其他時段辦理。

*依規定進入校園須打滿新冠疫苗，並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等措施。

*中午 12:00~13:00 為休息用餐時間，恕無法辦理，感謝您的配合。

六、複審結果說明：

- (一) 設籍資料仍不合格者(寄居、父母未與小孩同戶、檢附資料不全或過期等情形)，不予分發、改分發，請於戶籍資料修正後逕洽設籍地之學區學校辦理入學或改分發事宜。
- (二) 符合優先分發條件任一項者，得優先入學本校。
- (三) 未具優先分發條件：
 1. 設籍合格者，依設籍條件、學生設籍日期先後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詳※備註①)。
 2. 設籍較晚未獲分發者，協助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詳※備註②)。

七、符合入學本校之新生分發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將於 5 月 24 日(二)，公布在本校網站「新生專區」。新生入學須知及注意事項或額滿改分發通知單亦將同時送回原就讀國小轉發予貴子弟，請妥為收存保管、遵照辦理。

※備註①-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設籍額滿國中分發排序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二、分發排序方式：

分發作業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同址，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為原則。具優先分發條件者分發後，仍有缺額時，排序方式先由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再由父或母(單方)與學生共同設籍者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備註②-臺北市小學畢業生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說明(將於 5/24 另行通知)

- 一、對象：設籍額滿國中，戶籍資料合格未獲分發者。
- 二、學校名單：(鄰近本校未額滿學校，以教育局公告名單為準)
明德國中、北投國中、新民國中、關渡國中、蘭雅國中、桃源國中，共 6 校。
- 三、辦理方式：(一律採線上辦理)

請至石牌國中網站首頁右側欄，點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圖示進入系統，並依照時程辦理 5/26~31【網路改分發登記】(按家長意願排序改分發學校名單)、6/2【網路改分發結果查詢】、6/6~6/8【改分發學校網路報到】，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作業視同放棄。

臺北市立石牌國中
教務處註冊組敬啟
TEL：02-28224682
#223、224、321

